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南簡字第1079號

原告 慧華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尚霖

訴訟代理人 蔡宜均律師

被告 林昆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36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9萬3,664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6,39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8萬7,274元。至原告雖主張：原告及被告均為破產人即訴外人邱曉誠（已歿）之債權人，本件應以剔除被告對邱曉誠之系爭本票債權後，原告就邱曉誠遺產得受增加分配之利益，計算訴訟標的金額等語。惟按消極確認之訴，原告起訴係請求確認被告對某特定之法律關係不存在，原告並無積極之利益，僅有消極之利益，原告所有消極之利益若干，須參酌被告主張之積極利益若干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3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基此，本件原告係請求確認被告對邱曉誠之系爭本票債權936萬元不存在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自應以936萬元核計，且邱曉誠業經宣告破產，上開本票債權確認後所影響之分配比例及金額，乃另一破產程序計算之結果，與本件訴訟核屬二事，是原告上開主張尚無可採，附此敘明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陳 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4 日

書記官 謝婷婷

